

考验期前犯新罪 法院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代春阳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被告人周某因诈骗罪被安丘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8000元。法院判决后,周某积极缴纳了罚金。

当月16日凌晨,周某酒后驾驶小型轿车沿安丘市新安街道富华社区南侧道路由西向东行驶时,与高某停放在道路北侧的轻型普通货车相撞,致该货车又与杨某停放在路边的重型仓栅式货车相撞。事故导致周某受伤,三辆车均不同程度受损。经检验,周某静脉血中乙醇含量为192.4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安丘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应予以刑罚。被告人周某法律意识淡薄,不思悔改,在前罪判决宣判后的上诉期内犯危险驾驶罪,已不具备适用缓刑的条件,其罪过程度及社会危害性明显高于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罪,参照刑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撤销前罪对其所宣告的缓刑,与后罪并罚。

最终,安丘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原判缓刑,以周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与前罪(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22000元。

法官说法

“缓刑的适用条件是对罪犯不实际执行刑罚,也不至于再危害社会或再犯罪。是否适用缓刑关键看行为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安丘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周书涛表示,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开始前又犯新罪的,目前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是否再次适用缓刑还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

刑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本案中,周某因犯诈骗罪被依法宣告缓刑,其缓刑考验期应当自判决生效之日即2023年6月17日起计算,2023年6月16日其因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所犯危险驾驶罪系在缓刑考验期开始之前,不符合“缓刑考验期限内”的时间设定;因其被依法宣告缓刑,故所判处的有期徒刑两年并未执行,且已缴纳罚金,也不具备“刑罚执行完毕以前”的要件。但周某并未从前罪的刑罚中吸取教训,未认识到所犯罪行的性质和危害,前罪所宣告缓刑已失去威慑和教育功能,其罪过程度及社会危害性明显高于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的情形。法院认为符合刑法第七十七条的立法本意和该条款的实质要件,故撤销前罪对其所宣告的缓刑,与后罪予以数罪并罚。

根据法律规定,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那么,当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之前又犯新罪,数罪并罚后是否还能再次适用缓刑?已宣告的缓刑是否会被撤销?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告人周某在前罪判决宣判后上诉期内又犯危险驾驶罪,其罪过程度及社会危害性明显高于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罪,法院根据撤销缓刑的立法本意和实质要件,依法撤销原判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两年。



以案释法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张小康

基本案情

2023年12月5日,高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薛某驾驶机动车不走机动车道的违法行为处以计2分、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并当场向薛某送达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书中告知,不服处罚决定可在60日内向高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高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20日,薛某向高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

高密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起诉时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已经实施,根据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当场作出的行

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上述处罚系当场作出,应当先行复议,但已经超过60日的复议期限。然而,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救济权的行使应适用行政行为作出时的法律规范。对于2024年1月1日前作出的行政行为,当事人未选择复议路径,并不能因新法律的实施否定和剥夺其合法诉权,当事人在起诉期限内仍可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应予以立案。

因案件数额较小,案件事实清楚,本着节约司法资源,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原则,高密市人民法院积极联系司法局,交警部门以及当事人做调解工作,最终当事人撤回对该案件的起诉。

法官说法

“对于行政争议,法律规定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两条救济途径,也明确了申请期限,当事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合理选择。”高密市人民法院法官高磊表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明确,对于符合复议前置情形的行政行为,当事人有异议的应当在60日内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对前款规定的情形,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起诉时已超新规复议期限 起诉期限内仍可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该法强化了行政复议吸纳和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着力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对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有重要意义。按照新的法律规定,对于应当复议前置的案件,若当事人起诉时超过了新法规定的60日复议期限,法院能否受理?高密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行政处罚发生于新法实施前,当事人并不因新法实施丧失合法诉权,案件经调解得以化解。